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9 ·

經濟類

民國財政史 下

賈士毅著

上海書店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一章 國債概論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學士大夫始恍然於列邦舉債之利弊。漸改其故步自封之習。咸同之後。國事多艱。債負之積。與時俱增。降至今日。各項債款種類既多。性質亦異。列邦公債史經過之事。在我國幾無一不親歷。其境者。就起債之方法而言。非所謂有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之分乎。前清舉辦昭信股票。統歸紳富之家。分別攤認。略含強制之意。民國後所募三四兩年內債。皆係商民自由認購。不加強制。此募集之方法有不同也。就起債之區域而言。非所謂有內國債與外國債之分乎。前清所舉之債。大率向外商訂借。而所舉內債。爲數甚微。民國後所募之債。內債亦占大宗。民間債票。賣買授受。日見頻繁。此起債之區域有不同也。就起債之條件而言。非所謂有有息公債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無保證公債之分乎。財政

部近於購買外國貨物之欠款。間有發給無息之國庫證券。而各部與銀行所商短期墊款。大半無保證之物。此外各債大率定有利息。並有保證之品。此起債之條件。有不同也。就起債之目的而言。非所謂有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之分乎。財政部所起各債。或為軍事之需。或為善後之費。或為行政之用。咸屬不生產公債。間有舉辦實業而起之債。數亦甚微。若交通部所借各債。或用以建築鐵路。或用以整頓電政。皆係生產公債。偶或流用於政費之內。亦屬罕覩。此起債之目的。有不同也。若夫公債之分類。為現今學者所主張者。係分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流動公債內尚有國庫證券。短期借款之別。確定公債內亦有償還公債。永遠公債之分。而償還公債又分為定期償還公債。隨時償還公債。富籤公債。年利公債。四項。此其大較也。近年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及各部與銀行所訂之短期墊款。皆屬流動公債。此外各債均係確定公債。其為定期償還公債者。如同光之交。所起外債。均係按期分償。而無提前清償之條款。是為隨時償還公債者。如光宣之交。及民國後所起外債。均定滿若干年後。即可提前清償。本是其為富籤公債者。如前清農商部所定之實業公債。及民國後財政部之儲

蓄票。皆有抽籤給獎之規定。是然則列邦現行公債之種類。我國大率已先後仿效。移植於境內。其尙未能仿行者。僅永遠公債及年金公債兩種。一以國信不厚。應募無人。一以手續甚繁。經辦不易。故尙未舉行耳。本編之作。悉按現行制度順序。彙述首爲中央公債。皆係財政部所管。內分長期內債。長期外債。短期內債。短期外債四種。次爲實業公債。內分農商部內債。交通部內外債兩種。惟農商部擬辦之內債。均未實行。而現所有者。僅交通部所管之鐵路電政兩項公債。又次爲地方公債。內分地方內債。地方外債兩種。惟係各省分管。彙編較難。闕畧之處。在所難免。至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動與國計民生相關。故畧述其沿革。亦欲爲後來考鏡之助云爾。

第二章 中央公債

第一節 長期內債

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實爲內債之嚆矢。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地名

應募額

地名

應募額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	二十三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各處募借商款辦法不同。就北京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應募者爲在京銀號錢莊。應募額爲一百萬兩。利息年八釐。四毫。閏月以加一月。計期限爲二年半。每半年爲一期。自第二期起。償付本金四分之一。償還財源。爲內務府經費之流用。就廣東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至翌年三月。應募者爲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等。應募額爲五百萬兩。利息同前。期限爲六個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爲廣東關稅。土藥釐金稅。及藩庫之收入充之。其餘各省。大畧相同。但因迹近苛求弊端。百出。故因以中止耳。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

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募集年月。光緒二十四年。

一、募集金額。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為付息

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右列各條係股票主要之條件。頒行以後，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以江蘇之富，僅得一百二十萬兩，已為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毅然停之，以免騷累。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北京政府財政竭蹶，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以部庫之入款為擔保。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

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勸募。暨由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共收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至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卽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惟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熱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

印花稅爲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廢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四)先有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

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敦誼堂

一百萬元。

倡記

五十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直隸

七十二萬九百五十元。

山東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元。

甘 江 四 河 陝 江 福 廣 廣 湖 湖 浙 安

肅。西。川。南。西。蘇。建。西。東。南。北。江。徽。

二十八萬四千元。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十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黑龍江。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熱河。

九千八百九十元。

貴州。

十萬元。

山西。

七十五萬三千三十元。

吉林。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綏遠。

二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

一萬一千三百元。

新疆。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考其章程。要旨有五。一、每年發行一次。每次定爲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卽一千萬元。二、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

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一張十萬元。二等獎一張四萬元。三等獎一張三萬元。四等獎一張二萬元。五等獎一張一萬元。以下各等張數既逐漸增多。獎金亦漸次減少。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領本逾期即行作廢。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迨至第一次開籤之前。全數售出。惟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照章續辦耳。

當三年杪。正值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尙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

(一) 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 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三) 年利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四) 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

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爲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并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幕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四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河南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湖 浙 山 湖 山 奉 福 直 江 廣 陝 貴 廣
南 江 東 北 西 天 建 隸 西 東 西 州 西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七十九萬三千元。

六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百八十一萬三十元。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江蘇 八十六萬四千元。

雲南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黑龍江 二十一萬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吉林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熱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外洋各埠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四年歲杪，財政部編訂五年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翌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要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萬元。(二)九五發行三個月。

繳足。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利六釐。債券種類同前。(四)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交存銀行。以備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幕之際。正值滇事發生。全國震撼。截至六月底止。僅山西等省。報收三十餘萬元。耳。茲將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名稱	發售數目	發行時期	利率	年限	償本年限	擔保品	現負債額
愛國公債	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元	宣統三年十月	週年六釐	九年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部庫	一千一百八十七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元
軍需公債	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一月	週年八釐	六年	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六年還清	錢糧	五百零七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元年公債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元年	週年六釐	三十年	自發行五年以後分三年抽籤償還	全國契稅及印花稅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九十 十三萬五千 三百九十元	三年 釐	十二年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 釐價還九分之一至 第十二年債清	左右翼商稅 及交通部鐵 路餘利	二千四百九十 三萬五千三百 九十元
儲蓄票	一千萬元	三年十 月	三年	第三年價本已中籤 者不另還本	政府擔保	九百九十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六百九 十三萬七千 四百七十元	四年 釐	八年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 籤價本至第八年還 清	未經抵押之 常關稅	二千六百九十 三萬七千四百 七十元
五年公債	定額二千萬 元	五年 釐	四年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 抽籤償清	全國菸酒公 賣稅	截止廿五年六月 底止約收到三 十萬元

共計現負債額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長期外債

我國募債條件。隨時代而分。在初借款年限。大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近則延至十年及數十年不等。是年限有長短。也在初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近則增添折扣。減輕利息。是利息有厚薄。也在初借款。大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為憑。近則仿照各國借款成例。添印債票。是債票之式有異同也。在初借款。俾指稅關抵押。近